

# 中国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 2024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结合基层央行履职，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加强履职宣传，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促进基层央行履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按照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认真落实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在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方面的制度要求，规范公开流程，依法依规处理各类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事项。为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推进与协调，纪委监察室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监督。领导小组将根据工作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传达上级行的工作要求，研究布置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下一阶段的政务公开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强化信息发布，提升政务公开效能。以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紧紧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重点工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深入开展政策宣传与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持续优化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门户网站的内容建设，强化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着力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和频率，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依托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纪念币发行等相关公告信息，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覆盖面。

（三）拓宽公开渠道，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严格遵循政务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相关规定及程序，充分利用《普洱日报》、普洱市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普洱发布”等地方主流媒体平台，及时、规范地发布信息，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确保社会公众能够便捷获取所需信息。同时，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集中展示办事流程，为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及公开形式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本行职能、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政策执行、金融稳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信息以及适合对外公开的货币金融统计数据；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履行职能所产生的适合对外公开的有关业务信息；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处罚决定；费用预算、决算信息；实施的收费项目、收费依据和标准；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限额标准、采购项目公告和采购结果；应急管理工作应予以公开的信息；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工作人员录用、招聘信息。

2. 主动公开形式：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官方网站云南省分行子网站，地方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新闻发布会或其他会议；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门户网站、办公场所的公告栏、公开栏等；档案室。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所提升，但在推进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部分公开信息内容单一，难以满足公众对深度信息的需求；二是地方主流媒体对政府信息公开配合度不高，基层公开能力薄弱，政府信息公开人员配备不足、专业性不强，导致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三是公开时效性不足，信息发布滞后，影响公众及时获取有效信息。

2024年，人民银行普洱市分行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要求，提升公开内容质量，提供更加详实、易懂的信息，增强公开内容的实用性和可读性。强化信息公开时效性，建立健全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发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加大对信息公开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